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9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韞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韞潞先生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10月8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质押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韞潞先生于2018年10月19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丁韞潞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000股、62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笔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0月19日,到期回购日分别为2019年7月4日和2019年10月8日。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韞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11%,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丁韞潞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3,8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20%,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二、股份质押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韞潞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丁韞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丁韞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